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100060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署植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21489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21489771-A1)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曾獻嫻
電話：(02)33436415
傳真：(02)23047355
電子信箱：hsien@aphia.gov.tw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有害生物通
報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
疫署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
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
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
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
政府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
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
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
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農
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
檢疫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內部傳遞
2023-10-25
交換章